

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

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、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试行办法》）、《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对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核查意见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《试行办法》《通知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2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、《试行办法》《通知》等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、有效。

3、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的制定、审议流程和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、行权安排（包括授予额度、授予日期、行权价格、等待期、行权期、行权条件等事项），未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4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5、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可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优化薪酬与考核体系，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，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，增强公司的凝聚力，提高管理效率与水平，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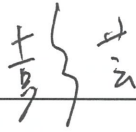
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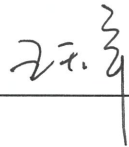
2021年12月17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仅用于南纺股份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)

监事签字：

彭 芸  _____

巫 毅  _____

王天宇  _____

2021 年 12 月 17 日